

宫内节育器技术要求：

- 1、宫内节育器产品质量：产品符合其对应的国家标准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- 2、宫内节育器的包装、说明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，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《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须有“国家免费提供”标识和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”字样。
- 4、宫内节育器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 - ① 六位数字表示，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（如 2025 年，用 25 表示年份），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，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。
 - ② 若生产企业对宫内节育器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，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，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。
- 5、①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效期 >2 年的，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；② 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效期 ≤ 2 年的，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的产品。
- 6、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。
- 7、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。
- 8、产品追溯服务要求：投标人应保证按照要求，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。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、规格/参数、包装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发货时间、发货地点，实时状态等信息。
 - ①将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、全数留存以备查。
 - ②在药具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基本避孕药具产品流通信息追溯反馈表》（EXCEL 格式）填写完整，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电话采购人有关人员。
 - ③保证反馈的流向信息与实际一致，且出库发货时间、发往地与发运单上有关信息全一致，与仓库进出库记录吻合。
- 9、抽检：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，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。抽检不合格的，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、补充、更换等补救措施，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。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。

避孕药技术要求：

1、避孕药品质：产品符合其对应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最新版）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。

2、避孕药的包装、说明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，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《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须有“国家免费提供”标识和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”字样。

4、避孕药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① 六位数字表示，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（如 2023 年，用 23 表示年份），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，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。

② 若生产企业对避孕药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，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，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。

5、①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效期 >2 年的，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（包 8 为 12 个月内）的产品；② 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效期 ≤ 2 年的，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的产品。

6、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。

7、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。

8、产品追溯服务要求：投标人应保证按照要求，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。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、规格/参数、包装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发货时间、发货地点，实时状态等信息。

①将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、全数留存以备查。

②在药具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基本避孕药具产品流通信息追溯反馈表》（EXCEL 格式）填写完整，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电话通知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有关人员。

③保证反馈的流向信息与实际一致，且出库发货时间、发往地与发运单上有关信息全一致，与仓库进出库记录吻合。

9、抽检：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，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。抽检不合格的，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、补充、更换等补救措施，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。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。

避孕套技术要求：

1、避孕套质量：产品符合其对应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最新版）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。

2、避孕套的包装、说明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，还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中心《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外包装和消费包装必须印有须有“国家免费提供”标识和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供”字样。

4、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避孕套的生产批号，以八位数字表示，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（年份取后两位数，如2025年，年份用25表示）和月份，第五、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，第七、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。

（2）若投标人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，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，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。

5、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。

6、①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效期 >2 年的，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；② 成交人交付的避孕药具有效期 ≤ 2 年的，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的产品。

7、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。

8、产品追溯服务要求：投标人应保证按照要求，提供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。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、规格/参数、包装规格、数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发货时间、发货地点，实时状态等信息。

①将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、全数留存以备查。

②在药具产品出库 2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基本避孕药具产品流通信息追溯反馈表》（EXCEL 格式）填写完整，电子版本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电话通知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有关人员。

③保证反馈的流向信息与实际一致，且出库发货时间、发往地与发运单上有关信息全一致，与仓库进出库记录吻合。

9、抽检：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，且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。抽检不合格的，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采取召回、补充、更换等补救措施，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。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。

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：

1. 采购标的运输：

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

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。

2. 验收条件及标准:

①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。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、产品的组成、附件清单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等。

②产品的清点及外观检查。在确认交付药品合格的基础上,检查产品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,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。

③产品的标识检查。产品的标识检查包括药品名称、安全警示标牌、说明书等包装标识等。

④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。检查相关资料,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,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,邮箱等。

⑤其他内容的验收。

3、售后要求:

1、在遵守保管、使用规则的条件下,质量保证期内,产品因质量不良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时,生产厂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为用户免费更换。

2、售后人员全程对货物进行实时跟踪,掌控物流状态,减少物流的中转环节,保证发货及时,确保货物质量和服务态度,做到门对门服务,如有问题及时解决。

3、乙方交付的产品包装有重大破损导致影响使用的,甲方将拒绝付款。